



新郑市检察院创新工作机制

“捕诉监防帮”模式呵护未成年人

本报记者 边艳 高凯 通讯员 刘红丽

“谢谢您,真的太谢谢了。您的一番话让我们作为父母的收获颇多。回去后,我们一定要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帮助他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侯某的父母紧紧握着新郑市检察院办案人员的手说。

2007年,新郑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系统率先成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弥补“就案办案、一捕一诉了之”的不足,该院通过更加细致的工作,力求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强化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实行“捕诉监防帮”一体化工作模式,将未检职能前伸后延,形成集犯罪预防、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回访帮教五大职能为一体的工作机制。同时,该院根据未成年人的文化层次、心理状态,由同一

承办人全面负责,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确保办案独立性、教育连续性、保护全程性、预防针对性。

“在批捕阶段我们本着‘少捕’的指导思想,由‘构罪皆捕’向‘不捕为常态,逮捕为例外’转变,积极探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和取保候审审查制度。”该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审查起诉阶段,该院以“慎诉”为指导思想,强化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在办理犯罪嫌疑人侯某涉嫌抢劫一案时,办案人员了解案情并审查后,认为侯某的行为更符合寻衅滋事罪的特征,又考虑到侯某作案时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该院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侯某,有效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了羁押对未成年人造成的身心损害,有

利于其回归社会。

新郑市检察院开展的“检察官送法进校园”活动也受到了广大师生的好评。该院抽调12名优秀干警成立了“预防青少年犯罪法制教育宣讲团”,在全市所有高中、初中开展法制讲座,使在校学生的法治意识显著提升。与此同时,该院还会同公安部门开展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活动,净化在校学生的成长环境;会同教育部门开展对涉罪在校学生的帮教挽救工作。这一系列法制教育活动的开展,最大限度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最大限度预防青少年犯罪,最大限度挽救涉罪青少年。

为了落实对未成年嫌疑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办案原则,新郑市检察院积极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回访帮教机制,制

订了《对未成年人帮教回访工作的若干规定》。受案后,建立未成年人帮教档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教工作;在案件审查起诉过程中,进行社会调查开展帮教;结案后,对做出附条件不起诉、相对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回访教育。今年暑假前夕,办案人员到几所中学进行回访,主动与被不起诉的学生谈心,了解学习情况和生活困难,并尽力帮助解决。与其老师沟通交流,深入了解这些学生的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通过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感化教育为其创造良好的改造环境,预防再次犯罪,确保挽救取得实效。目前,经过跟踪回访,发现所有被决定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均能够珍惜机会,痛改前非,刻苦学习,追求进步。

加强市场监管力度 服务辖区经济建设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高凯 通讯员 沈林仓)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竞争日趋激烈,就如何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切实维护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权益不受侵害,服务辖区经济又好又快健康发展,新郑市工商局市工商所积极探索,采取几项措施维护一方净土。

围绕省市局提出的“两大战役”活动,把“五个周边”集中整治和“双反”行动作为市场秩序的重要抓手,围绕“两大战役”拓宽执法领域,对辖区公用企业、网吧、车站、校园周边等领域加大巡查次数,确保该领域无违法、违章现象存在;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巡查级别,利用配备的快速检测设备,每月有计划地进行现场检测,有效控制不合格食品的滋生和蔓延,同时对食品经营商户定期召开食品例会,督促食品经营者提升法制观念,确保经营食品合格,保证消费者买到放心健康食品;利用网格化监管,大力推动条块融合,做到执法人员下沉到各个居民区,与三级网格长、网格员有效对接,加大传销打击力度,做到传销露头就打,有效遏制传销违法活动的滋生。

轮训行政执法人员 规范行为提升素质

本报讯(记者 赵丹 实习生 韩江华)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各级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近日新郑市举办了2012年行政执法人员轮训暨《行政强制法》知识竞赛培训班。

此次培训分为两批,共两天时间。参加培训的人员是新郑市所有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共1254人。培训重点是《行政强制法》,专业法培训由各行政执法单位自行组织。为增强培训效果,特邀了河南省财经政法大学的教授和郑州市政府法制办负责人为参加培训的人员授课。通过此次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强制法》有了进一步深刻理解和全新的认识,为行政机关执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成长环境

本报讯(记者 轩宇 通讯员 李新伟)为进一步做好新郑市青少年法制宣传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近日,新郑市依法治市办公室联合该市教体局、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召开了新郑市青少年法制宣传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就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行了经验交流,并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探讨。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创新工作方式,加强青少年管理,改变教育内容,健全规章制度,提高教育人员素质,努力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法制教育机制,多管齐下,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引导青少年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努力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近日,新郑市工商局组织二十余名工商干部深入基层,将一份份装帧精美、内容全面的政策法规宣传手册和宣传彩页送到广大农户手中。这是该工商局开展政策法规进农家活动的又一项新举措。图为在新郑市梨河镇高班庄村村委会院内,工商局干部将一本本打击传销宣传手册、食品安全知识读本等法规资料送到农户手中,并现场讲解。

本报记者 万斌 通讯员 李春伟 沈冬松 摄

消费维权



因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如何求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除了规定对消费者的人身伤害依法进行保护外,还明确规定了“其他受害人”在因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受到人身伤害的有关保护规定。这里所称的“其他人”,可以是商品的“使用者”,即消费者购买了商品之后,并不是由自己来使用,而是借由他人使用或赠予他人使用。也可以是“第三人”,即受害者既不是商品的购买者,也不是商品的使用者,也不是接受服务者,而是在别人购买,使用该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的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其他人”所求偿权,因为他们受到的伤害也是由于购买,使用该商品或接受该服务而引起的,所以,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服务的提供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造成“其他人”人身伤害的,经营者除了对商品和服务承担民事责任外,还应当对“其他人”支付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人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

本报记者 轩宇 整理

举案说法

用假身份登记结婚 婚姻效力怎样认定

案情

2009年3月5日,张某(男)与刘某(女)经人介绍相识登记结婚。婚后,刘某因家庭琐事离家出走,至今未归。2010年6月,张某以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受理后送达应诉材料时,发现所谓的妻子“刘某”,用的是别人的身份证和名字,真实身份不详。对于这种情况,应当如何判定当事人双方的婚姻效力呢?

评析

我国《婚姻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这是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此外,婚姻关系成立还有其形式要件,即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同时,我国《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了可撤销婚姻的范围:“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本案中,原告与其妻子假刘某的婚姻关系均符合婚姻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且不属于可撤销婚姻的范围,因此两人的婚姻关系是有效的。但在审理中,法院应当以假刘某的真实身份进行判决。同时原告张某与真刘某不具备婚姻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法院应当认定两者的婚姻关系为无效婚姻,可建议相关部门将其结婚证予以撤销。

左世友 高魁

新郑市法院 风险防控机制建起“防腐墙”

本报讯(记者 尹春灵 实习生 韩江华 通讯员 高兵)新郑市人民法院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从干警上班签到、着装等小事抓起,今年6月出台了《法院推行廉政风险防控运行机制》。该机制出台实施后,干警的精神面貌明显改观。

据悉,该风险防控机制不仅将院领导、各部门一把手,还将普通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及工勤人员也纳入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对防控的情形、方式和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内容涉及“部门风险评估、个人廉政风险排查、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责任制”等8种风险防控情形,并将部门工作

审判质效低下、服务意识差、群众满意度不高等问题作为对法官风险防控的考察。无论是迟到、早退,或是上班炒股、聊天,还是态度恶劣、滥用职权等无一例外都被纳入风险防控体系,进行问责。

为确保机制落到实处,新郑市人民法院纪检监察室、办公室、政治处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不定期突击检查,或以群众身份电话咨询等明察暗访的方式对法院干警的纪律作风和工作作风展开全面“抽检”。在今年7月份开展的民意调查中,社会各界对新郑市人民法院满意度上升了5%。

急民所急,忧民所忧,这是与民打成一片,取得百姓信任的关键所在,也是一名优秀调解员调解生涯的生命线。新郑市城关乡官刘庄村人民调解员岳新民一直用自己的行动坚守着这一生命线。

见到岳新民的时候,每每说到老百姓,他都毫不掩饰地夸耀自己村庄的村民:“俺村的村民素质非常高,只要你给他讲道理,他都会虚心接受,慢慢就没矛盾啦!”

自从进入村委会,岳新民就担起了为村民化解矛盾纠纷的“活儿”。今年,在新郑市开展的“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的网格化管理工作中,他又多了一个头衔:官刘庄村行政村岳庄自然村的“网格长”。村里只要谁家有个“风吹草动”,他都会第一时间赶过去了解,能帮得上忙的,就伸把手;需要调解矛盾的,他也毫不吝惜自己掌握的调解知识和技巧。

村里老张家的小孩出生后没有及时上户口,这对小孩将来的成长很不利。岳新民走村串户的时候发现了这个情况,及时和

用真情搭建“民心桥”

——记新郑市城关乡官刘庄村人民调解员岳新民

本报记者 赵晓晓 实习生 韩江华 通讯员 王军现

老张沟通,最终让小孩顺利“入户”。在自己的“民情日记”里,岳新民不仅把这件事写了进去,同时还把所思所感写了进去:老张没有一技之长,妻子长年患病,家里经济比较困难,如何帮他一把?后来他认真梳理和思考,决定帮老张申请贫困户的名额。目前各项手续已经齐全,只等民政部门审核批复。现在老张提起岳新民总是感动地说:“真是比亲人还亲呐。”

岳新民告诉记者,作为一名调解员和网格长,最重要的是要有“爱管闲事”的心劲儿。“我们很多时候面对的都可能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但是就是这些不起眼的‘小

事’,如果处理不好,就可能酿成大矛盾。”

村民岳建设看到自家的地头变成了车辆、村民行走的道路,心里很不舒服,就向临近的养鸡场工人借铁锹使使,想把地头的土擦一擦,没想到却和鸡场工人发生口角,言语不和中首先动了手。

“东西是人家的,借给你也好,不借给你也行,你怎么能因为没借给你东西就和人家吵架甚至动手呢!”

“你也是,不就是一张铁锹嘛,让他用用又有何妨!”

听到老岳的“裁决”不偏不倚,颇有道理,双方也就默不作声握手言和了。

新郑市司法局 全力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高凯 通讯员 刘岩岩)近日,新郑市司法局特殊群体帮教信息员在对社区服刑人员的走访排查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高某和刘某违规私自外出,联系不上,就及时报告其上级网格八千乡司法所工作人员,二级网格又及时将这一问题反馈给一级网格市司法局,一级网格第一时间向市

检察院、法院和公安局做了通报,并建议将二人收监执行,杜绝了漏管失控事件的发生。今年以来,新郑市司法局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采取推进组织融入、加强法制宣传、完善法律服务、开展业务培训、严格

考评机制等措施,全力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建设,为新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司法局全体班子成员融入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一级网格,各司法所工作人员融入村、社区二级网格,人民调解员融入村小组(社区楼院)三级网格,同时,成立了双团队服务团,一个是由局机关工作人员组建的服务团,一个是由司法所及三级网格人民调解员组成的服务团。通过建立以三级网格为载体,以双团队服务团为抓手的“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司法行政系统工

作力量下沉和职责任务具体化,为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而且,由于将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制宣传、社区矫正等各项业务工作全面融入到“三级网格”中,真正实现与人民群众的面对面服务和无缝隙对接。

自开展网格化管理以来,新郑市司法局已排查调处矛盾纠纷6032起,开展“送法下乡”活动20余次,培养“法律明白人”20000余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87件,办理公证案件410余件,其中,对行动不便的人上门办证14件。

“既然群众找到你,就说明群众相信你,你就得把事情办妥!”岳新民就是靠着这样的信念,不管是大事小事,该调解员管的,不该调解员管的他都管了,他也都干了,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从未改变,当然还有脸上那朴实憨厚的笑容。

“以前调解员很大一部分时间会坐在办公室等矛盾纠纷‘上门’。现在他们下沉到田间地头,各家各户,发现矛盾第一时间就可以进行调解,变被动为主动,实现了矛盾早、化、了。”新郑市司法局城关司法所所长赵伟林向记者介绍道。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正是在岳新民的不懈努力下,官刘庄村多次被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平安建设先进单位,为党和政府分了忧,为百姓解了困,实现了党委、政府和老百姓的“自治、互动、共建和分享”。

调解员风采